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內幕消息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本公告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上次股東大會批准的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決議有效期及延長董事會授權有效期12個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召開，會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2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驪酒店。

誠如該等通告所載，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股票工作預計將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公司無需再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進行延期。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將取消。

董事會對此次股東大會的取消給投資者帶來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請廣大投資者諒解。

務請注意，非公開發行H股仍待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並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將會完成。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劉紹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